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府及其補助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發現該府及其補助機關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擬訂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且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積極管控各項作業，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復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竟縮短原計畫期程3年，又於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洵有違失。

(一)基隆市中山一、二路及港西高架道路為基隆港區周邊居民進出市中心及貨櫃運輸使用之主要道路。為落實港西高架道路拆除後之替代道路及基隆市環港核心商業區都市更新計畫，基隆市政府(下稱基市府)於93年2月24日函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予交通部轉陳行政院，經行政院於94年1月12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並附帶指示：「考量拆遷安置作業變數大，並避免二次施工增加工程成本，

及提高環港商圈開發之契機，本計畫原則採一次施工方式辦理，請基隆市政府妥善協調處理民宅拆遷與安置作業問題，如經協調一次施工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則請基隆市政府循程序陳報改採兩階段施工方式辦理。」。

- (二)按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同辦法第17條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者。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者。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者。」是以，各機關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時程應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計畫倘有修正，大多係將計畫期程延長，鮮有將計畫期程縮短者。然基市府未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意旨辦理，亦無充分協調並審慎評估一次施工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竟僅評估考量拆遷戶安置作業變數及避免二次施工增加工程成本，以提高環港商圈開發契機後，即旋於94年6月6日提報修正計畫，擬採一次施工（即完成民宅拆遷及全部工程）方式辦理，將原計畫期程至100年底，修正縮短至97年底，較原計畫時程縮短3年。
- (三)復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依核定之作業計畫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得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或得申請撤銷管制之條件者不在

此限…前項申請案件，主辦機關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3個月提出，院管制計畫之主管部會並應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2個月核轉行政院，逾期不得申請。對基市府所陳報之本案修正計畫，行政院雖於94年8月25日函復原則同意，但請該府妥善處理拆遷戶安置及補償問題。嗣基市府辦理計畫內各項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卻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規定，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3個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竟於已逾該計畫期程之98年12月8日，函送修正計畫請交通部前基隆港務局(下稱基港局)轉陳上級同意備查，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秘書長於100年3月22日及同年9月29日均以計畫已逾期程不符相關規定，無法據以審議。

- (四)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截至102年底，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併含港西聯絡道之預算數為新臺幣(下同)33億6,361萬8千元，執行數為30億8,204萬8千元。截至103年2月底，預定進度為62.91%，但實際進度僅達46.27%，顯示實際執行進度與預期落差甚大。該計畫原預定97年底完成，惟自93年2月24日起迄今，已逾10年仍未完成。因該計畫涉及用地取得、民房拆遷、都市計畫變更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鐵工局)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基港局辦理「西岸高架道路拆除第四期工程」與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施工界面複雜等因素，且須協調與配合軍方代拆代建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等事宜。該計畫在94年核定後，其辦理期間，歷經基市府自籌款經費不足、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未定、火

車站更新政策方向不明、國防部軍區改建及民宅代建代拆並興建補償住宅爭議等，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遲至 97 年 7 月始完成，工程則遲於 99 年 7 月 6 日才發包，相關工程因此未能如期順利推動，造成時程延宕。此外，基市府為推動市政發展帶動經濟繁榮，當時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卻未審慎考量後續細節仍有諸多困難尚未克服，以致經費雖已核定卻仍未能全面推動。

綜上，基市府擬訂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未盡審慎周延，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且未善盡計畫管考職責積極管控各項作業，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無法有效控管，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復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相關規定意旨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竟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又於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事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洵有違失。

二、交通部對基隆市政府所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程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

(一)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經費涉及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及基市府。交通部補助規劃設計費用 1,368 萬元，並以「基隆港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計畫」於 102 年度補助「港西專用道」經費 6 億 5,00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以「生活圈道路四年建設計畫」於 97 年度補助用地補償費 12 億 3,600 萬元，以「都市更新推動計畫」於 98 年度

補助委託細部設計檢討修正技術服務工作經費 1,080 萬元，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99 年度迄 102 年度補助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及委託監造（含共同管道設計監造）、拆遷補償費、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官兵營舍興建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經費 12 億 8,336 萬 3 千元。基市府則自行負擔 1 億 6,854 萬 5 千元。

(二)基市府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7 條規定意旨修正該計畫，且評估錯誤，縮短原計畫期程 3 年，即於 94 年 6 月 6 日提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又，基市府辦理計畫內各項作業進度大幅落後時，卻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年度或計畫結束前 3 個月提出申請調整作業計畫，竟於已逾該計畫期程之 98 年 12 月 8 日，函送修正計畫請基港局轉陳上級備查，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秘書長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及同年 9 月 29 日均以計畫已逾期程不符相關規定，無法據以審議，交通部始提出新興計畫及結案報告送行政院審議。顯示交通部對基市府所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程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竟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

(三)又，因該計畫涉及用地取得、民房拆遷及交通部鐵工局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基港局辦理「西岸高架道路拆除第四期工程」與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施工界面複雜等因素，且須協調與配合軍方代拆代

建及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等事宜。該計畫在 94 年核定後，其辦理期間，歷經基市府自籌款經費不足、臺鐵局縮軌工程期程未定、火車站更新政策方向不明、國防部軍區改建及民宅代建代拆並興建補償住宅爭議等，相關工程未如期順利推動。顯示交通部於該計畫辦理期間，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綜上，交通部對基市府所報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審核不周，亦未盡責督促該府依規定辦理該計畫之修正，於該計畫已逾期程時，未促請該府提報結案報告，卻將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對所屬辦理之工程與該計畫工程施工介面之配合，亦未積極協調處理，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疏失。

- 三、內政部營建署未依基隆市政府實際執行狀況，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對施工介面協調、拆遷安置問題，亦未協助提具因應措施，致實際執行進度較原規劃期程大幅落後，核有疏失。

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鉅額經費補助基市府辦理中山一、二路拓寬工程新建計畫，卻未依實際執行狀況，檢討調整補助經費額度，於該計畫未能全面推動時，仍核定後續補助經費，亦未覈實審查基市府所提工作計畫書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對施工介面協調、拆遷安置問題，亦未協助提具因應措施，致實際執行進度較原規劃期程大幅落後，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及交通部。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洪昭男